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衛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5H05093

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100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5-09- H 05093
報告日期：115 年 09 月 18 日
收樣時間：115 年 09 月 14 日　17 時 30 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7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採樣方法為※時，表示此採樣方法未經許可數據僅供參考。
8.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覆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0151705